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
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交易檢視及確認) 本公司會員應強化銷售予經第三條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檢視或確認機制，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及交易後回訪機制。</p> <p>會員公司於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二、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p>第一項所稱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金融消費者；高風險商品係指會員公司依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p>	<p>第九條(交易檢視及確認) 本公司會員應強化銷售予經第三條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檢視或確認機制，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及交易後回訪機制。</p> <p>會員公司於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u>第三條第二項</u>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二、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p>第一項所稱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金融消費者；高風險商品係指會員公司依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p>	<p>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係規定會員公司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就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可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兩者規定有所不一致，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依第三條第二項」之文字，以為適用。</p>